

煩請導師轉知全班同學並張貼於班級雲端教室

因應疫情指揮中心 02/09 所公告之新口罩規定，從 2/13~3/5：

- 1.本校室外空間、場所：大型集會期間(如歲末聯歡、操場大集合)，仍請師生配戴口罩；其餘期間，採建議而不強制配戴口罩
- 2.本校室內空間、場所：包括合作社、教室、辦公室、活動中心等，除講課、演講或報告者外，其餘師生仍須全程配戴口罩
- 3.若師/生有同住親友確診者：
 - (I) 須快篩陰性且無症狀者方可到校(到校前請先自主快篩)，亦可請"自主防疫假"在家自主防疫
 - (II) 於 7 日自主防疫期間，須於室內、室外全程配戴口罩，用餐時須與其他人保持社交距離
- 4.若師/生為確診者：確診者須居隔五天不到校，第六天後須待快篩陰性才恢復到校，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